

# 广西医学会

桂医会(2023)100号

## 关于转发学习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 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 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》 文件的通知

各专科分会：

根据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的通知要求，现将《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评组发〔2022〕3号）、《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〈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2〕57号）及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2〕166号）三份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专科分会组织分会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，规范管理各项业务活动，在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和研讨会论坛活动以及合作活动时，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，确保各项活动依法依规开展。

- 附件：1. 《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评组发〔2022〕3号）
2. 《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〈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2〕57号）
3. 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2〕166号）

